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4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0135976200號函訂定
新北市政府101年4月25日北府教中字第1011652567號函訂定
基隆市政府101年4月25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10155851號函訂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0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02406177號函訂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1月7日北市教中字第10342071500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1月6日北教中字第1032124573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103年11月10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030245144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7月20日北市教綜字第10437170300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104年7月21日新北府教研字第1041300724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104年7月16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040229175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7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0537318200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105年7月28日新北府教研字第1051385443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105年7月26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050231714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7月25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7239400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7月28日新北教中字第1061484643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106年7月27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60232751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7月31日北市教綜字第1076024936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7月27日新北教中字第1071453661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107年7月31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070232685B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7月30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70658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7月31日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081387393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108年7月25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080253564B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4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70393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31日新北府教研字第1091451631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109年7月31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090235193B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7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61715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110年7月7日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101264465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110年7月14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00230722B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2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66360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30日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111202159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111年7月13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10228915B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11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57912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112年7月11日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121281326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112年7月14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20232741B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14日新北教中字第1122217306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2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074963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12日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131349956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113年7月15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236514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3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76666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28日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141473783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114年8月4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39350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9日北市教職字第1153079697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115年8月4日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151460799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115年8月7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240015號函修正

壹、依據

一、 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 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三、 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四、 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1643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一、 基北區(以下簡稱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與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

二、 本區審核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及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依據。

參、申請辦理學校

一、 申請辦理學校，應檢附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二、 申請辦理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之高級中等學校，另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肆、招生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伍、組織與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應成立以下組織：

一、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一） 組織成員

包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國民中學校長、家長團體、教師組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由本區三市教育局(處)長擔任共同召集人，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二）組織任務

1. 訂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2. 規劃特色招生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統籌議決各項特色招生相關事宜。

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

（一）組織成員

包括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包括課程、測驗專家)、學校（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組織任務

1. 負責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計畫。
2. 三市辦理甄選入學，由各申辦學校之主管機關確認後報送本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由三市教育局(處)會銜報教育部備查。
3. 確認本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及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名單及名額。

三、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參與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高級中等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組成，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成員包括辦理特色招生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等；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組織任務

1.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入學相關事宜。
2. 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四、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校

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陸、特色招生比率

一、116學年度本區特色招生所佔比率，應不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15%；各校提供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校核定招生名額50%。

二、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額，不得續招且不得流用。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應審酌各校前一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三、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6條，核定辦理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報到後之各班(群、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柒、學校申辦特色招生之規範

一、學校申辦特色招生入學，應先完成特色課程規劃草案，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特色招生入學計畫應根據學校校史、師資條件、學生表現、外部資源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特色課程，著重人才培養及學生適性發展。

（二）若特色課程為全部或部分整體課程實驗計畫，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二、針對申辦特色考試分發招生入學之計畫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一）學校校史、師資條件、學生表現、外部資源及社會需求分析。

（二）特色課程目標、內容與目標達成檢視指標。

（三）特色課程3年規劃草案及相關師資、設備條件。

（四）特色課程預期成果，包括學生學習成效檢視指標。

（五）課程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六）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包括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測驗科目、實施方式及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七）學生入學後編班方式。

（八）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九）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作業要點訂定之項目。

三、針對申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計畫內容，應依三市分別訂定之實施計畫，擬具申請計畫書。

捌、特色招生審查程序

一、審查程序：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課程特色需求，欲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應先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審核表如附表)，由三市教育局(處)共同召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由審查小組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審查各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入學計畫，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

（二）本區欲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者，應擬具計畫書後提報三市各主管教育機關審查(審核表如附表)，後續由三市教育局(處)共同召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核三市主管機關提報之審查結果，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

（三）申辦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6月15日前提出申請。

（四）申復程序及日程：各校申辦計畫經審查公告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備齊相關資料，於本區公告期限內提出書面申復。

（五）本區於辦理招生前一年度9月30日前，公告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

（六）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1.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申辦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2. 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之群、科別、班名、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並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

機關核定，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審查重點：

（一）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二）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之內外部評估。

（三）課程規劃草案：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科技、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四）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五）辦理方式：學科（術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六）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七）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群、科別名稱。

（八）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九）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十）學校評鑑：欲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應檢附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十一）預期成果。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玖、招生測驗與辦理原則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一）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

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二）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二、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三、本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拾、作業期程

依116學年度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修訂。

拾壹、追蹤輔導經本區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於特色招生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以之作為核准續辦之參據。

拾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拾參、本作業要點經新北市、臺北市及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116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申請計畫審核表

（一）形式審核

序號	審查項目	主管機關審核
1.	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2.	學校116學年度採免試入學招生之名額百分比　　%、特招考試分發入學名額百分比　　%（　　班、　　人）	

（二）實質審核

序號	審核內容			審核結果
	項目	指標	說明	
學校發展特色課程條件分析 20%				得分
1	學生來源	近三年招生狀況	新生入學情形	
2	學生表現	近三年學生表現	除了提供畢業學生畢業進路相關資料外，並分析現有學生表現與特色課程之相關性。	
3	師資條件	與課程及教學相關者	提供全校師資結構，並說明參與特色課程之教師人力規劃，以及這些教師於課程發展及教學設計之能力。	
4	內外部資源	學校歷史、設備資源 社區或大學合作資源及社會需求	1. 說明支援特色課程之學校背景與設備條件。 2. 條列支援特色課程之外部資源。	
學校特色課程設計與實施 50%				得分
5	學校願景	學校發展方向	具有明確可行的發展方向。	
6	課程理念	特色課程之理念	確定特色課程主題核心理念，該理念與學校願景有密切關聯，並可闡述發展特色課程之目的。	

7	課程目標	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	特色課程應符合學校發展特色方向，課程發展目標具系統性與可行性，與學校發展願景應相互關聯。課程發展的能力指標應涵蓋不同面向。	
8	實施方式	課程架構及內容 教學方法與過程	提供特色課程架構，並敘述特色課程內容，實施對象(含學生數即占該年級總學生之比例)、課程內涵、教學設計、教材發展、多元評量、實施方式(含編班方式)與期程。最後說明特色課程與其他課程之關連性。	
9	輔導機制	特色課程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心理、學習、升學、就業等輔導規劃。	
學校特色課程的執行力 30%				得分
10	團隊運作機制	課程研發推動小組組織與職掌	說明課程研發推動小組組織與職掌，包含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執行力，課程有關成員是否廣泛參與，以及行政支援是否充足。	
11	資源整合	物力資源規劃適切	學校為發展特色課程，充分運用校內外資源，並對於資源籌措、運用與分配有適切的規劃。	
12	教師專業發展	協助發展特色之相關研習	提供全校教師專業發展情形以及教師參與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情形。 特別說明是否規劃與執行與特色課程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	
13	學生學習表現評估	特色課程對學生學習的影響效益	1.說明特色課程的預期效益。 2.課程是否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及發展學生潛能。 3.學生學習表現是否可達到課程目標。	

14	課程執行結果評鑑	課程評鑑規劃	依照課程目標，規劃整體課程（含子計畫）的評鑑方式、說明自我檢核的期程及標準。	
15	綜合審核結果	□通過 □修正後再審 □不通過		總分
16	綜合評述			
審核委員簽名：				